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2019 年 12 月 9 日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此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 本次会议秘书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 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大会现场仅提供会议议程及公共借阅的会议资料。

四、 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每名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

五、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六、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2019年1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 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八、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或“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缪金凤董事长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14:00

5. 现场会议地点：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公司会议室

6.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审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2名）

(四) 大会投票表决审议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两名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五) 大会通过决议

1. 见证律师宣读现场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2.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在此，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会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及对其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